

“高考志愿卡”为啥不能成为一门“生意”？

□李木易

随着大数据、云计算和人工智能等技术的飞速发展,人们发现一些原本看似无用的“沉睡”信息竟然被挖掘出了巨大的价值。

高考开始,每到高考季,考生们拼完了考试,下一个难题往往就交给了家长——如何帮孩子们选择一所好的学校呢?

近日,有媒体发现很多家长在高考前乃至高一就着手孩子的志愿填报准备,有不少人选择在网上购买带有志愿填报大数据的高考志愿卡。

这个“高考志愿卡”,可不是考生们报名时填的志愿表,而是一些机构或个人,为考生及家长提供报考咨询服务的有偿服务卡。

据称,购买了网络高考志愿填报卡,就能用数据分析孩子的考分能读什么学校和专业。这些志愿卡虽然形式多样,但都是打着大数据的概念在进行销售。

商家称,购买志愿卡可获得“上千所大学全方位数据查询,并有强大院校对比功能”,这里面包含院校性质、地区、特色、重点学科等基础信息。此外,还能查询上千所院校历年分数线,包含线差、录取最低分、最低位次等。

更厉害的是,有商家竟然称在他们的系统上可以搜出往年同一地方、同一分数的考生考上了哪所大学和专业。

近年来,我国高考报名方式和流程几经优化,报名过程也更加公平、科学、高效。但对于大多数考生及家

长来说,高考报志愿的痛点和难点依然存在。家长们最大的希望,是要让孩子的分数在报考院校时发挥最大的作用,“不要因为志愿报错了,高分被低分院校录取了”。

事实上,在高考报志愿之前,各地考试院已经尽可能地为学生提供数据参考,比如五分一档、十分一档,院校往年录取分数、录取率等。

这种情况下,高考志愿卡还有什么用呢?

实际上,大部分家长在报志愿时,无暇或者不会科学分析这些数据,所以更相信经验的作用。比如前面提到的,去年同一地方、同一分数的考生考上了哪所大学和专业,我们照着他来报名不就可以了吗?

但恰好这些数据,人们并不能从公开渠道查到,或者说不能全部查到。这就让那些兜售高考志愿卡的商家找到了“商机”。

这样的“商机”遭到质疑,一方面是有所谓的高考志愿卡提供者可能无法提供真实的数据;另一方面,则是一些真的能拿出这些数据的机构,他们的这些所谓“大数据”是从哪里来的?

有志愿卡商家告诉记者,这些数据是他们通过与相关考试中心合作“弄”到的,在网上查不到这些完整的数据,有些数据根本不会公开。但这样的说法被教育考试部门否认了。教育考试院称没有跟任何社会性机构或企业合作。

事情到了这个地步,引起公众质疑的是考生大数据和个人信息是否真的被泄露。可惜双方各执一词,要调查和考证,得需要权威部门出面

“评评理”了。

但我们为什么不能换个思路来看待这件事——既然考生和家长有需求,那么高考志愿卡为什么不能成为一门“生意”,或者说干脆成为考试部门的一项服务呢?

这两年,随着大数据、云计算和人工智能等技术的飞速发展,人们发现一些原本看似无用的“沉睡”信息竟然被挖掘出了巨大的价值。比如你在电商平台上买过什么东西的记录,平台可以有偿提供给一些商家或企业,让他们能够有针对性地进行精准营销。

实际上,技术进步本身没有问题。在保证信息安全和隐私安全的情况下,大数据的合理运用将更好地为我们提供服务。

从这个角度上来说,这些兜售高考志愿卡的商家,恰恰为教育考试部门提供了一个新的思路。

既然考生和家长需要,教育考试部门为什么不能为考生提供高校招生简章,让考生和家长了解各高校的招生政策及专业培养特点等基本情况;公布本地高考“一分一段”分布,让考生了解分数分布情况;举办网上高招咨询,邀请学校在线有针对性地回答家长和考生提问;在志愿填报前举办各种形式的线下高招咨询等报考服务的基础之上,也主动用起“大数据”这个新工具呢?

我们乐见开明的教育考试机构,或许能够从这一番争议中受到启发,在政策允许的基础上,也可以主动提供类似服务。如此,数据从何而来的质疑声,就没啥必要了。

(相关报道见昨天A8版)

“准考证丢失”谣言该消停了

□曹灿辉

“准考证丢失”谣言传了这么多年,不仅造成信息资源和关注精力的巨大浪费,也消费并愚弄了网友的爱心的。

刘明炜同学的准考证又“丢”了!

高考临近,一条“刘明炜同学准考证丢失”的消息又传开了,内容如下:“有人捡到一张准考证,考生名字叫刘明炜,考点在一中,请转发,让刘明炜联系133XXXXXXXX,请扩散!千万不要耽误孩子高考。”总有好心人见了立即转发。日前,江苏警方提醒说,这条消息是近年来“准考证”谣言的翻版,当中所留电话多为吸费音讯电话,不少好心人为此中招,少则几元多则几百元的话费莫名其妙地被扣除。

可谓“年年岁岁事相似,岁岁年年人不同”,近几年的高考前夕,“准考证丢失”谣言已发生多次,只不过丢准考证的同学从杨雷雷、李亚成、孙超,换成了“刘明炜”。刘明炜同学去年已经“丢”过一轮准考证了,今年又“丢”了,谣言制造者竟然已经懒得连人名都不换了。

此类谣言之所以年年发生、屡屡得逞,无疑是利用了公众一贯的同情和善意,把正能量当枪来使。很多人视高考为头等大事,在“全民高考”大环境下,广大网友面对“准考证丢失”消息,“宁可信其有,不可信其无”,又仅是举手之劳,于是盲目回拨电话或转发信息。

结果是回拨电话者,受到钱财损失;而转发消息者,也无意中当了骗子的助攻手。最终导致信息被广泛传播,不仅造成信息资源和关注精力的巨大浪费,也消费并愚弄了网友的爱心的。对此,网友有必要提高警惕,在转发此类消息前,不妨先搜索下,谣言即可“现原形”。

转发真实求助信息是行善,而控制谣言扩散、让其他人避免上当同样也是善事一件。

除了网友要加强分辨能力之外,也希望有关方面能及时辟谣、治谣。

一方面,执法部门、考试主管部门等要通过多种手段发布辟谣消息,用权威信息跑赢谣言,不给不法分子可乘之机。不仅如此,社交平台管理者对已经确认的虚假信息也有责任通过平台公告等形式广而告知,或通过技术手段进行拦截。像微博就在“不实信息曝光专区”外,还会对疑似谣言微博下边专门进行提示。

另一方面,相关执法、监管部门,也不妨对类似有明确时间节点、对谣言进行提前布控,有针对性地进行治理;同时加强全国层面的统一清查和溯源机制,对最初造谣者依法严打重罚,对涉嫌诈骗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而类似吸费电话一再成为骗子的敛财手段,到底是通过什么线路来操作的?能否通过技术手段或完善规则彻底杜绝类似“吸费陷阱”,也需要有关部门用清晰释疑来实现“知识普及”,用强力执法来断其利益链条。

@微博博议

江西日报6月6日报道,6月4日上午8时许,南昌交警在中山路发现一黑轿车逆行,拦下车后发现女司机身上散发着浓浓的酒精味,测出44毫克/100毫升含量。但女子坚称早上没喝酒,交警讯问后发现女子事发前晚曾经大量饮酒,第二天未消散造成酒驾。目前,女子被罚款1500元、记12分、暂扣驾驶证6个月。

点评:隔夜酒比隔夜茶还坑人。

央视新闻6月6日报道,6月1日夜间,云西南双版纳上空发生陨石雨。几天来,除了科研工作者和媒体之外,有不少“寻宝人”到当地捡陨石,每克陨石的价钱被炒到几千甚至上万元。天文专家表示,这次坠落的陨石属于普通球粒陨石,正常价格每克不过几十元。当地官方发布提醒,“陨石热”已经开始影响正常的生产生活,谨防受骗。

点评:留着传家吧。

环球网6月6日报道,一名美军士兵“偷”了一辆装甲车,和警察在街头和高速公路上上演了一出“速度与激情”的追逐,这场追逐超过了一个小时。弗吉尼亚州警方无法铺设平时用于扎破被窃车辆轮胎的阻车器。警方表示,这辆装甲车没有装载任何武器,是在弗吉尼亚国民警卫队基地被窃的。这名士

兵最后停下车投降了。

点评:这都能偷?

成都商报6月6日报道,藏酋猴、大灵猫、灰脸鹫鹰、白腹锦鸡、毛冠鹿、豹猫……峨边沙坪镇双河村村民赵文植非法收购了82只动物在家进行驯养繁殖,其中国家和省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11种32只。赵文植最终获刑十年,其妻子也因掩饰、隐瞒犯罪所得获刑三年、缓刑四年。

点评:“非法拘禁”。

每日经济新闻6月6日报道,宁波王女士近日爆料称,三年级儿子的学校老师利用手机APP布置英语作业,孩子需要全程在APP上完成作业,APP中又有闯关游戏,又要开通会员,孩子因此沉迷于手机APP。

点评:明修栈道?

钱江晚报6月6日报道,我们生活中有些物质中含有肥胖因子。例如杀虫剂、塑料、阻燃剂、衣服上的防水涂层以及人造甜味剂。欧洲内分泌学会5月发表的这项研究,进一步指出了存在于我们房间里的肥胖因子还有:食物、房间灰尘、清洁剂或者是化妆品。几乎室内能接触到的所有物品都或多或少有可能携带着肥胖因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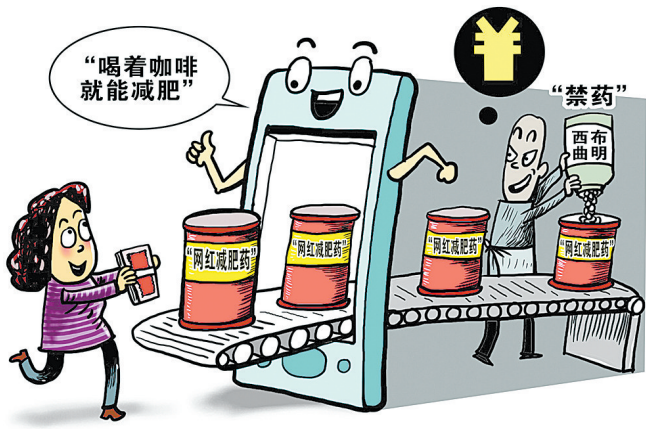
点评:只好胖下去了。

(以上言论来自网络)

销售噱头

江苏淮安市民朱女士在网上购买了一款“网红减肥药”,按要求每天服用三包,没想到两天后全身无力,头晕、心慌、呕吐,可体重一点没减掉。后经权威部门检测,减肥药中含有西布曲明等违禁成分。

新华社发 朱慧卿 作



“信用卡全额计息”:银行不改,司法就要说不

□澎论

在最高法征求意见稿中,就信用卡还款如何计息,提供了两个备选方案,但是两者都是对银行“全额计息”规则的司法否定。

对于饱受诟病的信用卡部分还款之后仍“全额计息”的问题,进入了最高人民法院的议程。近日,最高法公布《关于审理银行卡民事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对这个全社会关心的问题,最高法给出两个备选方案:一、直接支持“已还最低还款主张按剩余还款计息”。二、如果银行“未做到合理的提示和说明义务”,则“全额计息条款”无效;如果银行已经“合理提示”,但持卡人已经还款90%以上,可以按剩余金额付息。

之前,央视主持人李东因为不

满建设银行“全额计息”条款,状告建行北京分行一案,以建行返还未扣划的款253.75元告终,但作为非判例法国家,我国地方法院的个案判决,并不能作为此类信用卡纠纷案件的指导依据。事实上,在这起轰动一时的诉讼案件后,国内多家银行仍在采用类似“全额计息”条款。

其实,个别银行通过“全额计息”,从用户那里获得利润的实际利率高于最高法划定的36%的红线,本就属不受保护的“高利贷”的范围。

从严格限制借贷利率、体现公平正义的角度看,裁判的天平应当倾向持卡人。所谓“利息”,应是实际借贷关系的衍生物,部分还款即意味着部分借贷关系的终止,有关计息也应随之停止。让相对弱势的持卡人为已还款继续埋单,且“利息”之重远超民间借贷36%利率的红线,“全额计息”条款已违反《合同

法》精神,构成“显失公平”,理应得到从司法到立法的适当矫正。

在2013年7月1日起施行的《中国银行卡行业自律公约》中,中国银行业协会要求银行提供“容差容时”服务,可视为对“全额计息”条款的自我修正。但如此“浅尝辄止”还不够。司法解释是立法精神的延续。在最高法征求意见稿中,就信用卡还款如何计息,提供了两个备选方案,但是两者都是对银行“全额计息”规则的司法否定。这一司法解释一旦正式实施,更多的“受害者”将能通过诉讼渠道,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之前,银行业已经在舆论压力之下,取消了所谓“信用卡滞纳金”,但是对于“信用卡全额计息”,银行业还是没松动的迹象(哪怕地方法院屡屡判决这一规定无效)。既然银行业舍不得放弃这块奶酪,那么就需要司法政策倒逼了。